

明倫 33·青春閃閃 114 學年度校慶美展 徵件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慶祝明倫高中校慶，展現學生美術創作表現與本校美術教育成果。
- (二) 提供學生美術比賽與展覽的機會，並藉相互觀摩研究之機會激發創作潛能。
- (三) 增進全校師生對美術品的鑑賞能力，涵養美感情操。

二、展出時間：

114 年 12 月 6 日(六)~12 月 17 日(三)。

三、展出地點：

本校綜合大樓一樓 明倫藝廊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普通班組：普通班同學自由參加。 美術班組：美術班同學自由參加。

五、作品類別：

參展作品表現形式與媒材不拘，平面立體皆可，平面作品規格以不超過全開為原則，自行裝裱，作者之姓名、班級、座號清晰書寫於作品(畫框)背面。立體作品結構與安全性應自行負責。

六、作品收件日期與地點：

即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 (星期一)中午止

請將作品送至美術辦公室或將作品直接送交給美術老師。

七、作品退件日期與地點：：

**114 年 12 月 17 日(四)中午 12:00~12:50 於綜合大樓一樓明倫藝廊 領取退件，
請於該時段前來會場領件，逾時不負保管責任。**

八、會場佈置：

114 年 12 月 3 日(三) 由美術老師與美術班同學協助佈置。

九、獎勵：

(一) 作品採分組評審：分為**普通班組、美術班組**，作品則不分媒材類別評選

特 優：1~6 名 (獎狀、獎品)

優 選：1~8 名 (獎狀、獎品)

佳 作：若干名 (獎狀)

(視各類作品水準，名次亦可增減從缺)

(二) 參展作品請任課老師予以加分鼓勵。

備註：

凡參加 114 年北市學生美術比賽之的作品由主辦單位協助直接參加校慶美展
有任何問題請洽 據德樓二樓(美術辦公室) 陳老師或任課之美術老師。